

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
系所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2.11.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系所級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後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 - (二)規劃自我評鑑進行的時程及步驟。
 - (三)提供教育訓練、確定所需資源及各項目工作小組之溝通協調。
 - (四)設計蒐集評鑑資料之對象與方法。
 - (五)資料蒐集及分析各項目優勢、缺失及改善作法。
 - (六)撰寫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。
 - (七)依實地訪評報告書，檢視系所應持續改善事項，並建立改善機制，追蹤管考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受評單位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依評鑑項目組成項目工作小組，並由系主任指定各項目工作小組負責人。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負責人為本小組當然成員，亦得納入學生代表。
- 四、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系所主管遴派人員擔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